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而上開修正草案除對爾後檢、警、調、海巡等在維護治安、打擊犯罪之工作上造成莫大阻礙，更將對社會安全防護網上形成一大漏洞，而此漏洞將因檢、警、調、海巡等手腳被束縛而無以復加，讓全民同蒙其弊：

壹、關於新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條文可能之衝擊如下：

- 1、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更難釐清死因**：檢察官受理相驗案件時，死者因何原因死亡常撲朔迷離，通常需先行調閱死者常用之地面電話及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始能還原其生前最後與何人聯絡及撥打電話之發話位置，但依新修正之規定，因無特定涉嫌人更遑論有犯罪發生，要依該規定向法官聲請調閱死者電話之通聯紀錄必遭法官駁回，如此一來，將造成死亡原因之釐清困難重重，不僅坐失辦案先機，更將讓死者難以安息。
- 2、家暴案件被害人將因無法即時舉證而持續被加害人騷擾不已**：法官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保護令，命加害人不得對被害人為騷擾、通話等命令，而加害人違反法官命令持續以不明電話對被害人騷擾、恐嚇時，因該罪非檢察官可依職權調取通聯紀錄之案件，而被害人舉證困難，向法官聲請准許調取通聯紀錄曠日費時，將任令被害人持續被騷擾及恐嚇。
- 3、人民失蹤案件將使失蹤人身陷傷害或死亡之危境**：檢、警受理民眾失蹤案件報案時，常因失蹤人究係遭綁架或自行逃家原因不明，通常均先調閱失蹤人電話通聯紀錄作為確認其可能所在之依據，但此時因無法確認其失蹤原因，更無法逕以其遭綁架勒贖而向法官聲請通聯紀錄，如被害人確係遭綁架但未能查悉，則將使失蹤人陷於隨時有被害身亡之危境。
- 4、輕罪案件人民無法獲得檢、警之協助**：實務上常見民眾因行動電話遺

失、電話妨害名譽及通相姦等案件，司法警察往往因調閱通聯紀錄而順利查獲，但修法後此類型案件因非屬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輕罪，亦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3項列舉之犯罪類型而無法向法官聲請通聯紀錄，增加辦案之困難度，勢將造成民怨。

5、增加自訴人蒐證上之困難度：人民委託律師提起自訴案件時，因此類型案件大抵均非屬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輕罪，亦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3項列舉之犯罪類型，自訴代理人於此一自訴程序中如欲向法官聲請調閱案件有關之通聯紀錄必遭駁回，如此無異剝奪人民自訴之權利。

6、讓證據保全之措施形同虛設：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規定：「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調取案件中相關電話之通聯紀錄，於實務上通常屬證據保全所必要之措施，但因受限於前開聲請調閱通聯紀錄之門檻，爾後此一證據保全措施將形同被凍結而無法適用。

貳、關於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另案監聽之證據能力）及第27條第3項（使用另案監聽證據資料執法人員之刑責）之衝擊如下：

1、違反最高法院對另案監聽所得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之傳統見解：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97年台非字第549號、93年台上字第596號判決就「另案監聽」所得之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早有判決，依97年台非字第549號判決略謂：「實施通訊監察時，因無法預期及控制實際監察所得之通訊內容及範圍，在通訊監察過程中，不免會發生得知在本案通訊監察目的範圍以外之通訊內容（有稱之為『另案監聽』、『他案監聽』者），此種監察所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如涉及受監察人是否另有其他犯罪嫌疑時，得否容許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法無明文規定。此種情形因屬於本案依法定程序實施通訊監察時，偶然附隨取得之證據，並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適用。而同屬刑事強制處分之搜索、扣押，則於刑事訴訟法第152條明定，允

許執行人員於實施搜索或扣押時，對於所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得以立即採取干預措施而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學理上稱為『另案扣押』）。則基於同一之法理，及刑事訴訟上發現真實之要求，**自應容許將在本案通訊監察目的範圍以外，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又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三項均規定『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依上開二項規定意旨，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違法監聽如情節並非重大者，所取得之監聽內容及所衍生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仍應就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予以權衡決定，而非當然無證據能力，**則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在**合法監聽時**，偶然附隨取得之另案證據資料，並非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亦**未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權，基於維護公平正義及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目的，該偶然取得之監聽內容及所衍生之證據，亦應認為有證據能力。**」此次修法將實務上已肯認之**法益權衡原則**全然棄而不用，無異因噎廢食。

2、執法人員將因此動輒得咎，而讓重罪犯人得以從容脫罪：

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人員將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將造成法律過於嚴苛，使執法人員動輒得咎，並非國家之福。實務上曾發生檢、警於執行毒品或詐欺之通訊監察案件中，意外聽到嫌犯又策劃綁架勒贖、殺人、開槍恐嚇、走私槍炮等形形色色之犯罪，此時執法人員為免觸法而不敢使用此一另案監聽所得證據資料將造成只辦輕罪，縱放重罪之現象頻頻發生。讓涉犯重罪之擄人勒贖嫌犯不僅可從容脫罪，反而追究檢、警人員之刑責，如此修法將置社會正義於何地？